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2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成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程伟东先生委托董事刘伟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曹光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于雳女士、陈献政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成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冯文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差旅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给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年薪标准 12 万元，总经理年薪标准 11.8 万元，其余高管人员按总经理薪酬标准的 80% 计算薪酬。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公司符合配股条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5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33,510,070 股；法人股 417,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8,250 股，其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40,05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配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配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配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配股份数的 5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如下：

-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 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该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3) 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7) 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 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机构的实际状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

能源[2005]2699号文批准,拟投资15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10.5亿元,公司自筹4.5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7.5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2台12.5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2台500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102984万千瓦时,供热量665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2007年6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6.12%,南热电项目贷款利率为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6000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07年5月16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1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北京时间);

2007年5月16日下午13:00-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 2.1 本次配股类型
 -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8 发行时间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5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政编码：832002

3、联系人：许锐敏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十、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发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8	发行时间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参加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表决数量	说明
738509	天富投票	13 个	A 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00 元
2.1	本次配股类型	2.01 元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02 元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03 元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元
2.5	配售对象	2.05 元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元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7 元
2.8	发行时间	2.08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如议案 2,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 元,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 元，依次类推，议案 3 亦同。

在上述议案网络投票表决时，股东需逐项对子议案投票表决。

2、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募集的货币资金于2002年2月4日到位，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04年12月完工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

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 9~12 月	3,260.46	---	3,260.46
	2003 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 年度	8,586.68	8,612.26	17,198.94
	2005 年度	9,368.81	19,419.53	28,788.34
	2006 年度	10,769.91	19,857.13	30,627.04
	小 计	41,027.64	48,089.12	89,116.76
利润总额	2002 年 9~12 月	849.87	---	849.87
	2003 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 年度	1,382.72	2,331.67	3,714.39
	2005 年度	825.04	2,463.16	3,288.20
	2006 年度	685.15	2,121.53	2,806.68
	小 计	5,432.56	6,918.70	12,351.26

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2.1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对照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差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7.83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7.83
合 计		39,990.00	39,99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收购价格为 8240 万元，系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施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8,447.83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39,990.00万元，已投入使用39,990.00万元，结余0.00万元。

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经审阅 7 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25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锋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60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9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牛玉法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任石河子电力局生技科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锐敏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39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新疆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新疆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1999 年 12 月至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致东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4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71 年至 1997 年在新疆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工作，任红山嘴水电厂副厂长，1998 年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

何嘉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71 参加工作，曾在新疆石河子红山嘴水电厂、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工作；1995 年在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检修分厂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9 月任石河子市热电厂热力分公司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新疆石河子热电厂生技科科长，1997 年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及东热电厂厂长。

张虹原先生，现年 60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65 年 8 月在兵团水利厅联合机电安装队参加工作；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养殖场主任、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担任石河子电业工

业局副局长(副局长), 同时担任石河子电力多经局局长; 2000年至2002年, 担任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宗珍女士: 中国国籍, 现年41岁,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1995年至1999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财务科工作, 历任副科长、科长, 1999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红女士: 女, 中国国籍, 现年41岁,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88年8月参加工作, 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热控与计量专业见习生、技术员、助工、工程师, 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石河子热电厂培训中心科员, 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石河子热电厂生技科副科长, 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 2001年6月至今, 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

钟坚女士: 女, 中国国籍, 现年39岁,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 1985年8月参加工作, 1985年8月至1988年5月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电气运行上工作, 1988年5月至1995年3月任电力调度所调度, 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劳资科副科长、科长, 1998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经理。

冯文东先生: 中国国籍, 现年39岁, 本科学历, 中级统计师, 1986年在新疆石河子热电厂参加工作, 分别在计划基建科、生产技术科、厂长办公室, 从事统计、预算、计划、行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1997年底调入石河子电力公司股份公司筹建办公室, 1998年任股份公司(筹)办公室主任, 1999年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 2000年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2002年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7）第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指引》和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对贵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贵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相关的承诺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报告。在调查、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阅有关资料、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需要说明，本报告是我们依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指引》与贵公司所提供的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的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所作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还需要说明，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后申请发行新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 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990 万元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04年12月完工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贵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02年9~12月	3,260.46	---	3,260.46
	2003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年度	8,586.68	8,612.26	17,198.94
	2005年度	9,368.81	19,419.53	28,788.34
	2006年度	10,769.91	19,857.13	30,627.04
	小 计	41,027.64	48,089.12	89,116.76
利润总额	2002年9~12月	849.87	---	849.87
	2003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年度	1,382.72	2,331.67	3,714.39
	2005年度	825.04	2,463.16	3,288.20
	2006年度	685.15	2,121.53	2,806.68
	小 计	5,432.56	6,918.70	12,351.26

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2.1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对照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差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7.83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7.83
合 计		39,990.00	39,99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收购价格为 8240 万元，系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施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8,447.83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39,99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 39,990.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

八、审核结论：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